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35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2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0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4
6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8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6
8	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8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张伟，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 伟

签 字：  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王健，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 健

签 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余俊德，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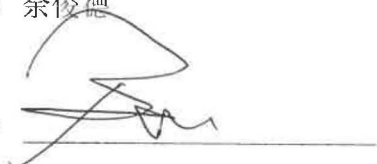
4、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余俊德

签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俊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蒋悦，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如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本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蒋悦

签字：  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徐捷

签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戈俞辉

签 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戈俞辉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施宣仲

签 字： 施宣仲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谢国昌

签 字：  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李骁

签 字：  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周伊娜

签 字：周伊娜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南京翔睿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健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盖章）

投资人（签字）：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赵苏杭

签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苏杭',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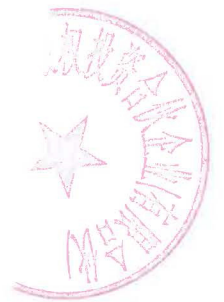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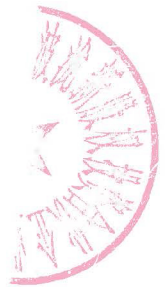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限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

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三)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20%，

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直接或间接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3、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如有）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30% 为限）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

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张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 伟

签 字：

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张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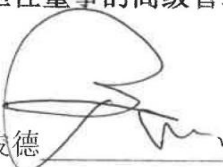
王 健 

冷 飞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的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余俊德 

蒋悦 

严锋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张伟

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 伟

签 字： 张伟

时间：2022年 1 月 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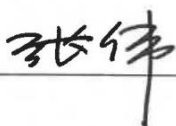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王 健 

冷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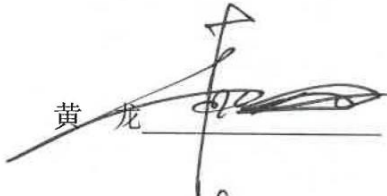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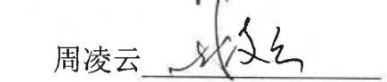
薛文进 

周友梅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 龙 
周凌云 

周 静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俊德



蒋悦



严锋



时间：2022年（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伟

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伟

签字： 
张伟

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 伟

签 字： 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未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王 健 

冷 飞 

薛文进 

周友梅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俊德



蒋悦



严锋



时间：2022年 1 月 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 伟

签 字： 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王 健

签 字：_____



时间：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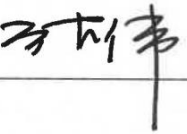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王 健 

冷 飞 

薛文进 

周友梅 

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 龙 

周 静 

周凌云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俊德



严 锋



蒋 悦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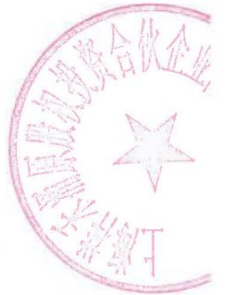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时间: 2022年 1 月 1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时间: 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伟



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 伟

签 字： 张伟

时间：2022年1 月8 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伟 

王 健 

冷 飞 

薛文进 

周友梅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 龙 


周 静 

周凌云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俊德 

蒋悦 

严锋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翔腾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翔腾新材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翔腾新材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翔腾新材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翔腾新材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翔腾新材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翔腾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翔腾新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翔腾新材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翔腾新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翔腾新材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翔腾新材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翔腾新材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翔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翔腾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翔腾新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翔腾新材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 伟

签 字： 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张伟



时间：2022年1月18日